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者或被保险人委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残疾或者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向旅游者或被保险人委派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责任限额在主险责任限额外另行计算。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